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累计新增诉讼、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行统计，统计情况如下：

###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自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诉讼案件。

###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

有关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前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进展

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在公司已披露的上述累计涉及诉讼案件中，3起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或裁定，涉及金额约55.61万元。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未审结/未调解诉讼案件4起，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37,663万元，统计情况如下：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纠纷	1	35,232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1	2,391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2	40

总计	4	37,663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 （二）资产冻结情况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等原因，导致子公司银行账户和不动产被冻结、查封。最新情况如下：

### 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 2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冻结金额约为 22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数量	金额（元）
一般户	23	1,684,439.82
基本户	3	590,495.94
合计	26	2,274,935.76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三：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为诉讼申请人采取的财产保全、诉讼执行等措施，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划款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法院及诉讼案件申请人沟通，争取尽早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 2、不动产查封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施工合同纠纷等共计 8 项诉讼案件影响，导致 1 处不动产（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 1.46 亿元）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案件编号	限制原因	执行/保全金额（万元）	限制方式	查封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2026.1.31 账面价值（万元）	限制人
1	(2020)沪 0104 民初 30478 号	诉前保全	4,049	查封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82 号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路 24 号	14,574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	(2023)津 0111 执 1087 号	诉讼保全	303	轮候查封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3	(2022)津 01 执 3 号	诉讼保全	1,296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	(2023)津 0111 民初 5345 号之一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5	(2023)津 0111 执 2459 号	诉讼 保全	489					天津市西青区 人民法院
6	(2024)沪 0106 执 6947 号	诉讼 保全	16,321					上海市静安区 人民法院
7	(2025)沪 0104 执 1699 号	诉讼 保全	15					上海市徐汇区 人民法院
8	(2025)沪 0106 执 4183 号	诉讼 保全	3,677					上海市静安区 人民法院
<b>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万元）</b>							<b>14,574</b>	

上述不动产查封已存在权利限制，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不动产被查封事项，积极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权利限制并恢复正常状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总体对集团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集团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集团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一：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裁定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4)沪0104民诉前调15182号/ (2024)沪0104民初22208号 (2025)沪01民终19534号	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江丽、顾伟	联营合同纠纷	<p><b>诉讼请求:</b>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联营分成款共计329,178.2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4,480.43元(以329,178.27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4倍的标准自2024年6月30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起诉日2024年8月5日); 3、判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71万元保证金先抵扣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的联营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再抵扣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的货品吊牌额2,389,000元的3.5折后金额836,150元的买断款项,经抵扣后,被告一还应向原告支付经抵扣后剩余的货物买断款,截至起诉日的金额459,808.7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1至4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第1至4项金额共计509,808.7元。</p> <p><b>上诉请求:</b> 1、依法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4民初22208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三、原告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告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630,000元、支付被告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门店道具费用人民币147,879.10元”。依法改判为:(1)被上诉人全面履行完毕其对上诉人所负的全部金钱及货物给付义务,即结清全部欠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公证费并退回全部未售完库存货物(共计4,151件,价值人</p>	506,083.99	一审判决,我方上诉;我方撤诉	<p><b>一审判决如下:</b> 1、被告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联营分成款人民币396,743.44元; 2、被告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人民币396,743.4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的标准,支付原告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原告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告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门店道具费用人民币147,879.10元; 4、被告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货品,若被告无法退还上述货品,则应赔偿原告836,219.65元; 5、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6、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证费人民币1,000元; 7、被告江丽、被告顾伟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六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98.09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p> <p><b>裁定如下:</b> 准许上诉人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负担。</p>	撤诉

					<p>民币 836,219.65 元，详见公证书及一审判决书)后，上诉人向被上诉人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630,000 元；若被上诉人无法向上诉人在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内返还全部上述货物，则视为履行不能，被上诉人应向上诉人支付货物赔偿款人民币 836,219.65 元，在该等情形下，上诉人有权立即行使抵销权，以 630,000 元保证金及其他上诉人的支付义务(如有)直接抵销被上诉人的等额债务，被上诉人仍欠付的剩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赔偿款、违约金等)，应于抵销生效后的十日内向上诉人支付完毕。</p> <p>(2)撤销“原告上海普皓拉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济南怡洋服饰商贸有限公司门店道具费用人民币 147,879.10 元”的判决。2、依法补正一审遗漏的公告费负担事项，判令公告费由被上诉人承担。3、维持原判其他判项。4、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由被上诉人承担。</p>				
2	(2025)京73行初7730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拉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纠纷	<p>诉讼请求：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102205 号《关于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判决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p>	0.00	一审判决	<p>判决如下：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102205 号关于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p>	尚未执行
3	(2025)沪73民初4774号	代*玲	安徽米苏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杰天鞋业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得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p>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 ZL202330341270.9 鞋底(JT-100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2、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万元(包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p>	50,000.00	撤诉	<p>裁定如下：准许代*玲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代*玲负担。</p>	撤诉
<b>合计(金额：元)</b>						<b>556,083.99</b>			

附件二：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5)津0111民初3882号	潘*辉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天津二建支付原告工程款、增项款 12,956,679 元及损失款项 10,954,063 元; 2、判令天津拉夏根据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津 0111 民初 5345 号《民事判决书》对相应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3,910,742.00	未决
2	(2024)皖02民初104号	吴*柱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专利权的“鞋底(HMX7832)”外观设计专利(ZL202330850411.X)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模具及库存产品; 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10 万元;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00,000.00	未决
3	(2025)沪01民调49号	Gemstone Advantage Limited (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连带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35,912,175.00 欧元; 2、判令各被告连带向原告偿付借款期内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1,440,563.23 欧元; 3、判令各被告连带向原告偿付借款逾期利息,以本金、借款期内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37,352,738.23 欧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原告于原案中变更诉讼请求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当日,为 9,824,281.84 欧元); 4、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办理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及公证费用,暂计人民币 700,000.00 元; (以上第 1 至 3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原告于原案中变更诉讼请求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当日,合计为 47,177,020.07 欧元,按照 2024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欧元与人民币中间价 1:7.4531 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351,615,048.25 元; 结合上述第 4 项诉讼请求,原告于本案中主张的诉请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52,315,048.25 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等。	352,315,048.25	未决
4	(2025)沪73民初4516号	佛山至展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卓胜鞋业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奇迪鞋业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号为 ZL202230872236.X, 名称为“鞋底(2226)”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为,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被告二及被告三立即停止制造及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0 元; 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300,000.00	未决
合计(金额:元)						376,625,790.25	

附件三：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1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4	一般户	737,771.55
2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行	1200***349	基本户	390,774.51
3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724	一般户	202,070.60
4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119***802	一般户	201,477.44
5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520***395	一般户	201,435.50
6	上海拉夏娜芙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216	基本户	193,765.06
7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426	一般户	164,722.21
8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549	一般户	118,242.80
9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048	一般户	29,109.43
10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部	3651***278	一般户	27,603.58
11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行	0000***515	基本户	5,956.37
12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628***345	一般户	980.86
13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711	一般户	659.24
14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172	一般户	161.59
15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行	5013***763	一般户	63.02
16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020***893	一般户	58.76
17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1158***376	一般户	43.52
18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行	4416***251	一般户	22.76
19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行	1205***225	一般户	10.48

20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714	一般户	4.46
21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743	一般户	1.70
22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351***204	一般户	0.32
23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行	8110***056	一般户	0.00
24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061	一般户	0.00
25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6	一般户	0.00
26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020***689	一般户	0.00
合计（金额：元）					<b>2,274,935.76</b>